

证券代码：600460

股票简称：士兰微

编号：临 2015-008

债券代码：122074

债券简称：11 士兰微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《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15]29 号）的通知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成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明芯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1433000212、GR201433000226、GR201433000360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、士兰集成、士兰明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）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 2013-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3〕245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被认定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，2013-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0% 的优惠税率。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临 2014-001 号公告）

2014 年度，由于本公司、士兰集成和士兰明芯已经分别按照 10%、15%、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4 日